

证券代码：873078

证券简称：津裕电业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(2020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原材料	8,900,000	4,468,568.07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产品	21,500,000	11,596,108.81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房屋租赁	2,710,000	1,871,474.98	
合计	-	33,110,000	17,936,151.86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内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明宗

实际控制人：台湾省永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60 万美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机动车电子产品的电线、电器、橡胶五金、汽车电子装置产品

关联关系：林明宗任该公司董事长

2、名称：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外环线南侧、昆仑路东侧矽谷港湾D 区D3 区5 号楼-1-1604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启新

实际控制人：林启新

注册资本：12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电线电缆、五金交电、橡塑制品、日用百货、汽车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电子元器件、电气设备及配件、食品的批发及上述商品进出口

关联关系：董事林永南之子林启新与董事长林明宗之子林士强共同控制该公司

3、名称：郑州上河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郑州市中牟县建设南路汽车工业园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未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广生

实际控制人：宏祥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汽车配件、工程机械配件、农业机械配件、电气配件的生产、销售及售

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后服务，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

关联关系：董事胡韶榕、董事长林明宗在该公司担任董事

4、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淘泾路68 号2 号厂房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永南

实际控制人：林永南

注册资本：300 万美元

主营业务：电线、电缆、电器配件、汽车线束、汽车连接器的制造、加工，从事进出口业务

关联关系：董事长林明宗在该公司担任董事；董事林永南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
5、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陶泾路68 号内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徐茂莘

实际控制人：徐茂莘

注册资本：600 万美元

主营业务：汽车电子产品、汽车线束组、摩托车线束组及其主要零部件的设计、开发、加工制造，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；自产产品的销售；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其进出口业务。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、出口配额招标，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

关联关系：董事胡韶榕、林永南在该公司担任董事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明宗、林永南、刘美鹤、胡韶榕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交易的定价依据均以市场价格为标准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从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预计采购原材料不超过80万元、预计租赁其厂房金额不超过270万元。为开拓业务预计向其销售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。

2、公司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从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预计采购原材料不超过300万元、为开拓业务预计向其销售产品不超过150万元、预计租赁其厂房金额不超过1万元。

3、公司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从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预计采购原材料不超过500万元。

4、公司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从郑州上河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采购原材料不超过5万元。

5、公司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从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采购原材料不超过5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必要且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